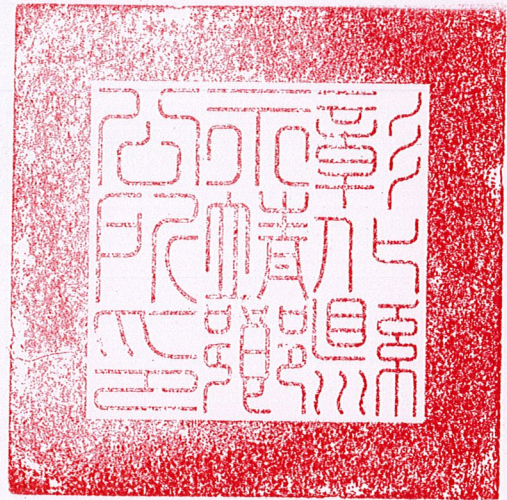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20015674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永獨字第89號」(土地坐落：永昌段946、924、905、880地號)承租人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釋規定應以出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祭祀公業陳武平管理人陳益強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魏 碩 衛